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0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0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9,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94,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2,794,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569,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307,014	21.72%	IPO 前取得: 20,564,32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987,6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9,755,049 股
于江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04,990	6.52%	IPO 前取得: 6,385,405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019,585 股
李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9,631	0.81%	IPO 前取得: 790,8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488,739 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振东	4,087,134	1.45%	2020/3/23~ 2020/3/24	8.01-8.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刘振东	16,348,536	5.79%	2020/11/17~ 2020/11/18	17.43-17.43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于江水	6,134,996	2.17%	2020/3/23~ 2020/3/24	8.01-8.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李健	759,877	0.27%	2020/3/23~ 2020/3/24	8.01-8.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 易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 因
刘振东	不 超 过： 2,794,176 股	不 超 过： 0.99%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2,794,176 股	2021/2/4 ~ 2021/8/3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集中 竞价交易取得及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 求
于江水	不 超 过： 2,794,176 股	不 超 过： 0.99%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2,794,176 股	2021/2/4 ~ 2021/8/3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 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 求
李健	不 超 过： 569,907 股	不 超 过： 0.20%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569,907 股	2021/2/4 ~ 2021/8/3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 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 求

注：

- 1、通过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1%。
-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振东承诺：(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 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于江水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